**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经费**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经费

项目单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

主管部门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19年9月 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丁猛 | | 联系电话 | | 0778-2295736 | |
| 地 址 | | | 河池市金城中路435号 | | | | 邮编 | 547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2018年1月至12月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 | 25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25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自治区财政 | | |  | | 自治区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25 | | 市县财政 | | | 25 |
| 其它 | | |  | | 其它 | | |  |
| 实际支出（万元） | | | 24.58 | | | |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 | | | | | | | | |
| 支出内容 | | | 计划支出数 | | | 实际支出数 | | |
| （按经济科目） | | |
| 办公费 | | |  | | | 0.01万元 | | |
| 差旅费 | | | 2万元 | | | 1.99万元 | | |
| 会议费 | | | 3万元 | | | 2.58万元 | |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20万元 | | | 2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 | 25万元 | | | 24.58万元 | | |
|  | **预 期（或调整后）** | | | | | | **实 际** |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3月份完成分配任务及下通知到各县（区）残联，4月份各县（区）残联完成筛查、申报、审核并上报工作，5-10月份市完成核定并下拨资金工作。 | | | | | | 12月底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实际使用项目扶持补助资金100％。 | |
| 综合得分 | 100 | | | | | | | |
| 自评等次 | 优秀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单 位 | | | | 签字 |
| 潘继龙 | | 副理事长 | | 河池市残联 | | | | 潘继龙 |
| 丁 猛 | | 教就科科长 | | 河池市残联 | | | | 丁 猛 |
| 潘春明 | | 指导中心副主任兼出纳 | | 河池市残联 | | | | 潘春明 |
| 李春英 | | 指导中心干部 | | 河池市残联 | | | | 李春英 |
| 吴波波 | | 指导中心工作人员 | | 河池市残联 | | | | 吴波波 |
| 填报人（签字）： 丁猛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 9 月 18 日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潘继龙 |
|  |
| 2019年 9 月 18 日 |
|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
| 年 月 日 |

**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据抽样调查统计，我市共有31万多残疾人。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44号）和《广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桂政发〔2016〕81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我市建设一个市本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通过集中安置部分适合残疾人从事生产的岗位，或辐射带动残疾人生产劳动劳动不少于100人，给予每户残疾人家庭免费提供的生产资料价值不低于基地所获本项目补助资金的60%，帮扶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加快脱贫致富、提高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

1.筛选优秀项目。我们严格按照自治区《阳光扶贫助残基地项目管理办法》中基地的条件来筛选项目，我们很注重“属于当地主导产业或政府支持的项目”和“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项目，我们更注重的是基地法人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和愿意关心帮助残疾人的人品，如宜州的“桑蚕养殖项目”，就是依托宜州作为全国最大的养蚕县（区），种桑养蚕面广量大、种植技术和产品销售渠道成熟的优势，开展桑蚕养殖扶持，促进残疾人家庭收入。因此，在各县（区）充分比较、论证的基础上，市本级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项目再进行评估和论证，确保遴选的项目可行性最优秀，再上报自治区审批。最后在宜州区创建了1个市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

2.精心组织实施。我市对筛选的扶贫基地优秀项目审批后，县（区)残联和基地签订协议，明确以“公司+基地+农户（残疾人）”模式运作，制定好相关的管理制度，尤其是明确基地的责任，包括扶持对象的技术培训，跟踪服务、养殖咨询服务及成品的销售等，实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能够有效减少农户单打独斗以提高抗拒市场风险能力。市残联及项目评估组人员对项目实施、扶持对象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公开透明。对筛选好的基地进行公示，对扶持的对象也进行公示。

4.监督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对扶贫基地进行了检查、再评估；市残联理事长多次带领自治区残疾人事业调研员组到部分县（区）进行调研，其中阳光扶贫基地项目建设就是重点调研检查的内容之一；通过检查、评估，不断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逐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基地的管理，推动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把扶贫基地纳入全市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考评检查，通过检查评比。

5.宣传工作做得好。我们充分利用基地组织技术培训和发放种苗、种养物资的机会，适时邀请电视台及报社新闻媒体记者给予报道，各县（区）残联再把短信发送相关网站里进行宣传，极大的提高了扶贫基地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影响力。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18年1月16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市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8〕5号），批复我会2018年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经费25万元。

资金严格遵循自治区的有关要求，补助基地建设投放20万元，检查基地差旅费及现场会支出4.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考察认证，创建一个市级助残扶贫基地，通过基地带动，加强对残疾人的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的培训，使部分残疾人实现了自主创业，从而达到脱贫致富。同时对我市范围内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进行监督，确保我市各个扶贫基地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44号）、《广西“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桂政发〔2016〕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阳光助残扶贫基地”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14〕48号）相关规定，设置有关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根据有关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保证数据的客观真实可靠。清晰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三大项，总分值为100分。其中，细分指标6个，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定量指标采取目标、结果比较法，定性指标采取分档设定分值法。

（三）证据收集方法

各县（区）残联提供的材料，实地调查及收集各项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核对。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我会按照要求组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到人，收集项目的基本概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报告等材料，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3、分析评价。**对经审查核实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归纳问题，提出对策，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缺少专家评估环节，相对来说专业性不够强。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投入。**市本级投入补助资金20万元，配套工作经费5万元。

**2、过程。**我们严格按照自治区《阳光扶贫助残基地项目管理办法》中基地的条件来筛选项目，到各县（区）进行实地调查，生产劳动在各县（区）充分比较、论证的基础上，市本级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项目再进行评估和论证，确保遴选的项目可行性最优秀。

**3、产出。**在宜州区创建了1个市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补助基地建设经费20万元。同时对11个县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进行监督检查。

**4、效果**。通过基地帮扶，80%受助对象在2018年度增收高于当地农村人均收入，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增强了自信心，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分析。**2018年5月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共计25万元。

**（2）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宜州区创建了1个市级“阳光助残扶贫基地”，辐射带动100名残疾人参与生产劳动，完成率100%。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总评分为100分。

**2、主要结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阳光助残扶贫基地”管理办法》（桂残联字〔2014〕48号）的有关规定，我市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绩效任务，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市级“阳光扶贫基地”列入各级残联重要工作议程，通过成立项目领导工作小组，加强对 “阳光扶贫基地”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障。

**二是责任到人，严把审核关。**明确各级残联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的要求严把审核关。

**三是强信息报送和督查制度。**要求各级残联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并及时整改，同时我会不定期进行项目的督查，推进项目的进展。

**（二）建议**

1.各县（区）的“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在选项目时要求：一是紧密结合当地的支柱产业发展，如宜州的种桑养蚕和天峨的珍珠李；二是尽量考虑一些短、平、快的发展项目；三是基地项目技术含量要相对低、使残疾人普遍容易接受。

2.要加强对受益残疾人农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3.各县（区）残联要加强对基地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确保资金投入到位，技术培训到位，残疾人增收到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18日